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施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
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等間
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165號判決確
定，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郭惠正、王秀雲、葉世
芳、陳建宏及陳怡君已對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165號判決提
起上訴，訴訟尚未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本院
112年度屏簡字第165號裁定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
訴訟尚未確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